

## 辦理地方機關巡迴監察情形編製說明

###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

凡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4條規定，實施監察委員巡迴監察之地方機關巡察業務，均屬本表之統計對象。

###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

本表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止之資料為準。

### 三、分類標準

本表分類分為巡察次數、巡察日數、收受人民書狀件數、委員所提巡察意見、地方政府建議事項、其他等。

###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

- (一) 巡察次數：係指在統計標準時間內，監察委員巡察各地方機關之次數。
- (二) 巡察日數：係指在統計標準時間內，監察委員巡察各地方機關之日數。
- (三) 收受人民書狀件數：係指在統計標準時間內，監察委員巡察各地方機關所收受之人民書狀，經監察業務處依規定登記編號並鍵入業務管理系統之件數。
- (四) 委員所提巡察意見項數：係指在統計標準時間內，監察委員巡察各地方機關所提出巡察意見之項數。
  1. 地方機關辦理事項：係指在統計標準時間內，監察委員於巡察各地方機關時所提示巡察意見中，地方主管機關應辦理之項數。
  2. 中央機關辦理事項：係指在統計標準時間內，監察委員於巡察各地方機關時所提示巡察意見中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之項數。
- (五) 地方政府建議事項：係指在統計標準時間內，監察委員於巡察各地方機關時，地方政府所建議事項之項數。
- (六) 其他：係指與民意代表、一般民間社團、地方人士座談等情形。

###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

由本院統計室依監察業務處所送資料，於次年2月底前，將前一年各月巡察案件數等情形，依分類標準統計，彙製報表。

### 六、編送對象

本表填造1式1份，存監察院統計室。